

## 112年本所辦理推展社區老人營養午餐補助相關規定公告

- 一、主旨：公告112年本所辦理推展社區老人營養午餐補助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補助機關：員山鄉公所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鄉各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及宗教團體等。
- 四、補助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宜蘭縣員山鄉推展社區老人營養午餐補助要點。
- 六、公告事項：
  - (一)補助業務項目
    1. 老人餐食費
    2. 廚工工資
    3. 廚房設備
  - (二)補助金額上限
    1. 老人餐食費：
      - (1)每餐補助30元整，每人每月餐食費依實際用餐天數覈實補助(已接受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之低(中低)收入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)。
      - (2)符合用餐補助之長者，於重陽節當月另補助每人200元為重陽加菜金。
    2. 廚工工資：
      - (1)老人用餐人數18人以上(含)，每一受補助之社區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4,000元整。
      - (2)老人用餐人數38人以上(含)，每一受補助之社區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。
      - (3)老人用餐人數58人以上(含)，每一受補助之社區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6,000元整。
    3. 廚房設備：已成立營養午餐之社區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整，新開辦營養午餐之社區最高補助6萬元整。
  - (三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,125萬元。